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156號

上訴人 黃山崇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錡鋒有限公司間履行契約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上訴人上訴聲明請求將原判決廢棄，並駁回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7萬4,24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1,99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

民事第九庭法官 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

書記官 蔡蓓雅